

2023

自评单位： 康乐县畜牧兽医中心

经 办 人： 何志敬

联系方式： 13993077709

自评时间： 2023年12月4日

2023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。

康乐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《康乐县2023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》的通知（康振领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，下达省级资金1102万元；康乐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调整《康乐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部分项目计划》的通知（康振领发〔2023〕20号）文件，下达省级资金222万元。根据《康乐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康乐县2023年农业产业发展及奖补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康振领发〔2023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对全县在2022年基础上新发展养殖西门塔尔母牛10头以上或育肥牛20头以上的200户示范户进行奖补（按照人畜分离、暖棚圈舍不低于50平方米、有青贮池、粪污堆积处理设施标准建设，购买农业保险、注册为家庭农场），验收合格后每户奖补3万元（此项奖补不与其他养殖扶持政策重复享受）。该项目下达资金全部用于示范户奖补，资金支付率100%。

（二）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2023年家庭农场（示范户）奖补项目保障全县牛羊全产业链发展工作落到实处，

激发养殖农户积极性，带动群众发展养殖产业，增强群众发展养殖信心，为群众增收提供保障，巩固和拓展壮大全县牛产业发展，不断提升我县畜牧业发展水平，提高养殖收入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甘肃省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实施方案》通知（甘乡振〔2023〕108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组织人员对2023年家庭农场（示范户）奖补项目开展自评工作，深入该项目部分受益农户家中，通过实地走访、交谈交流等方式开展项目自评工作，对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进行了核对，各项资料及财务收支凭证齐全。截至目前，该项目已完成，资金已支付到户，该项目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。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

1. **项目立项：**根据《康乐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康乐县2023年农业产业发展及奖补方案>的通知》（康振领发〔2023〕2号）文件，由各乡镇组织项目实施。

2. **项目跟踪监管：**为了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我单位安排专人对该项目进行跟踪监控，分三组对15个乡镇申报的示范户进行实地核查，对核查通过的进行奖补，对核查不通过的不再奖补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防治项目资金虚假套取、冒名顶替情况的发生。

3. 项目实施进度

(1) 宣传摸底阶段(2023年1月-2023年3月)。由乡(镇)政府负责,组织村委会对辖区内符合申报家庭农场的户数进行摸底统计,乡(镇)政府筛选拟发展家庭农场示范户,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。

(2)组织实施阶段(2023年4月-2023年5月)。由乡(镇)政府组织实施。

(3)验收奖补阶段(2023年6月底-9月底)。对发展庭院经济的农户在“云上康乐”申报、乡(镇)审核,乡(镇)、驻村工作队、乡镇畜牧站组织验收,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,按照“验收一批、奖补一批”的原则兑现奖补资金。

(二)资金管理方面

1. 资金使用: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《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操手册(试行)》的通知文件要求,及时建立了项目资金台账,及时反映收支结余情况,未发生挤占、挪用和截留现象,确保资金按实施进度及时足额拨付。

2. 项目资金拨付: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,根据各乡镇上报的项目验收资金需求报告,资金支付事项提交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,会议同意后,项目资金按程序通过惠农代发户支付到户。

3. 会计核算:项目资金建立专账管理,资金当日支出,当日记账,账务做到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,项目账务处理规范

，账务资料齐全，账务资料归档及时，通过会计核算真实反映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综合评价，该项目自评得分98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(一)项目资金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：该项目资金全部为省级衔接资金，投入规模222万元，第一批下达省级衔接资金98万元；第二批下达衔接资金124万元，项目资金已全部下达到位。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：该项目下达资金222万元，截至目前，项目已完成，支付资金222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：根据《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相关规按照“专户存储、专款专用”原则，落实主体责任，统一进行专账核算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。及时建立了该项目资金台账，及时反映收支结余情况，未发生挤占、挪用和截留现象，确保资金按验收进度及时足额拨付。

(二)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- (1) 数量指标：奖补户数74户。
- (2) 质量指标：示范户验收合格率100%。
- (3) 时效指标：项目验收及时。
- (4) 成本指标：项目成本控制率99%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：该项目奖补示范户74户，该项目实现养殖效益900多万元。

(2)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：该项目受益农户74户，受益人数3000多人。项目实施后，项目实施后，激发养殖农户积极性，带动群众发展养殖产业，增强群众发展养殖信心，为群众增收提供保障，巩固和拓展壮大全县牛产业发展，不断提升我县畜牧业发展水平，提高养殖收入。

(3)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：该项目的实施丰富了本地产业的类型，养殖粪污实现了无害化处理，项目实施区域环境卫生得到了改善。

(4)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：本项目的实施，提高了养殖户积极性，增加了养殖数量，丰富了群众生活需求，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，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有所提升，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项目可持续影响力长期存在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对符合申报的农户都进行了验收查看，对符合奖补的示范户及时给予了奖补，该项目直接受益农户74户，受益人数3000多人，群众满意度均达到100%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的原因

该项目经自评，项目管理规范，资金使用合规，不存在问题。

五、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

一是持续支持示范户奖补项目，不断提高群众养殖积极性，增加养殖收入；二是各乡镇做好奖补示范户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养殖数量，持续为养殖户增收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

该项目的完成使我县肉牛产业起到扩繁增量的作用，保证育肥肉牛牛源充足，极大提高群众养殖积极性，增加农民收入，自评为优良项目。今后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，完善制定，确保效益最大化。该项目自评结束后按要求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甘肃省康乐县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项目名称	家庭农场（示范户）奖补项目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贾德宏13629301858			
主管部门	康乐县农业农村局			实施单位	康乐县畜牧兽医中心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(A)		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600万元		222万元	10	100%	10	
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600万元		222万元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
	带动群众发展养殖产业，增强群众发展养殖信心，为群众增收提供保障，巩固和拓展壮大全县牛产业发展				带动群众发展养殖产业，增强群众发展养殖信心，为群众增收提供保障，巩固和拓展壮大全县牛产业发展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补助数量	10	400户	74户	9	符合验收标准的家庭农场减少，符合验收标准
			暖棚圈舍面积	5	≥50m ²	≥50m ²	5	符合验收标准的家庭农场减少，符合验收标准
		质量指标	养殖成活率	5	≥97%	100%	5	
			验收合格率	10	100%	100%	10	
		时效指标	验收及时性	5	及时	及时	5	
			兑现奖补时间	5	9月底	9月底	5	
		成本指标	投入成本	5	1102万元	222万元	4	符合验收标准的家庭农场减少，符合验收标准
			成本控制率	5	≥98%	100%	5	符合验收标准的家庭农场减少，符合验收标准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畜牧业年增收	6	≥900万元	≥900万元	6	
			示范户增收	6	≥3万元	≥3万元	6	
	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区生态环境改善	6	成效明显	成效明显	6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数	6	≥1万人	≥3000人	6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建立健全长效机制	6	健全	健全	6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群满意度	10	≥95%	100%	10	
	合计				100		98	